

江橋鄉志

上海市嘉定县江桥乡
《江桥乡志》编写组

江橋鄉志

(訂正稿中冊)

上海市嘉定縣江橋鄉
《江橋鄉志》編寫組

卷三 经济志

第一章 农业

江桥乡地处上海市近郊，在农业方面，历来以种植蔬菜为主，同时种植水稻、棉花及其他经济作物。自1982年起，根据市人民政府安排，全部转为纯蔬菜区。全乡现有菜田14243亩，为全市面积最大的蔬菜种植乡。1987年上市蔬菜726万公担，可供100万市民的需要。产值达952.9万元。

第一节 耕地

江桥乡总面积18.19平方公里，共有土地27288亩。

清朝康熙年间，江桥乡有耕地24336亩。解放以后，土改时查实共有耕地22110.92亩，树林103.69亩，房屋宅基1811.35亩，铁路、公路、道路554.11亩，河流、池塘、河滩1430.28亩，坟地86.43亩，非耕地5177.11亩。

在互助合作运动中，挖去田埂，平掉坟墓，估计有200多亩。1960年实有耕地22342亩。以后，陆续兴办乡、村、队三级企业，用去土地599.68亩，市属工厂征地486.19亩，铁路征地147.73亩，修筑华江路、曹安路、华庄路、金沙江路共征地156.95亩。农村中修筑机耕路以及社员造房、扩大宅基等非耕地面积达到8009.83亩。1980年实有耕地19278.21亩。

1985年实有耕地17568.6亩，另有果园35.11亩，竹木林10.69亩，苗圃160.79亩，房屋宅基3622.35亩，国营工厂

548.62亩，乡、村、队三级企业1141.95亩，铁路154.3亩，公路262.78亩，农村道路1032.16亩，河流、池塘、沟渠三项水面2519.4亩。河岸、塘岸坡地185.43亩，国防和其它用地8.37亩。

1987年全乡除社员自留地外，实有菜田14243亩。

从整个土地和人口演变来看，解放初期，江桥乡按人口平均计算，每人约占2亩，1987年，每人只占0.72亩。仅及解放初期的36%，实际务农社员的土地比例为人均3.93亩。

(附表)

江桥乡土地演变情况

	1950年(亩)		1980年	1985年(亩)
耕地	22110.93		19278.21	17565.86
自留地、田埂				
果园				35.11
用材林	38.68			5.68
竹林	65.01			5.01
苗圃			1.9	160.79
建房宅基地	1811.35		3190.41	3622.35
国营工厂			486.19	548.62
乡村队企业			599.68	1141.95
铁路	147.73		147.73	154.3
公路	25.20		156.95	262.78
农村道路	381.18		652.58	1032.16
河流	595.52		1730.38	2044.60
鱼(池)塘	702.41		442	306.72
沟渠			122.23	208.94
河岸河滩	132.36		452.03	182.44
塘岸				2.99
国防用地			4.39	4.40
其它			48.44	3.97
坟墓	86.43			
总计	27288.04		27298.04	27288.59

第二节 所有制变革

一、封建土地所有制

江桥农民的祖先世代务农，而世代贫困，其原因除了缺乏良种、耕作粗糙、抗灾能力差以外，主要的还是不合理的土地制度所造成的。农民终年劳累，沐雨栉风，收获的粮食，大部分进了地主的粮仓。临解放时，江桥乡有地主34户，167人，只占全乡总人口的1.72%，却霸占了2003.294亩土地，占全乡总土地的13.16%，人均有土地12亩。富农60户，397人，占地2245.866亩，人均占地5.657亩。而广大贫雇农辛勤耕耘，土地却少得可怜，全乡贫农567户，3381人，占全乡总人数的34.75%，而土地只有2847.065亩，平均每人只有八分地，只有地主的十五分之一。富农的七分之一。

地主剥削农民的方式是收租，大致有：

(1) 定额租：每亩地租约占亩产量的50%，农民终年劳动所得，再付农本，已所剩无几。

(2) 分租：以收获量的对半分成。有的地主甚至分六成，佃农只分四成。

(3) 劳役地租：地主不收地租，佃农租种一亩地，无偿地为地主做四十个工。这种地租工要在农忙时给地主家先做，连农具也要佃农自备。

(4) 除正租外，还有形形色色的附租：

A、押租、佃农租种土地，得先交押租，这笔押租不计利息。

B、虚田实租：一方田，不满一亩，也按一亩计租。

C、大斗大秤：斛有“六斗斛”（重84斤），“庙斛”（重72斤），“市斛”（重70斤），秤有“会官秤”（102斤），“五分

秤”(105斤)、“市秤”(100斤)。地主收租用大斛、大秤。

D、礼租：地主家有婚丧喜庆，佃农要送礼，还要去帮工。

E、抽田加租：地主以抽田相威胁，迫使佃农加租。

二、土地改革

1951年5月，上海市郊土改工作队到达江桥，下有江桥、双洋、真江三个工作组。另田杜乡由当时嘉定县派出的工作组。

工作组进入农村，首先召开群众大会，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然后在各村成立农民协会，选出干部。

当时农民协会是土地改革的执行机构，在土改工作队的领导下，召开大会，学习土改政策。并深入了解、访贫问苦，广泛宣传，阐明政策。同时召开富农会议，使之消除顾虑，安定情绪，自觉靠拢贫下中农。农会积极分子，夜间巡逻，监视地主，防止反革命及一切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

土改工作队，对不同层次的群众，进行不同的教育。贫雇农对土改要求最迫切，但还有一定的顾虑，对保存富农经济想不通。中农对土改认为好处不大，抱无所谓态度。工商业者对保护私人资本感到高兴。小土地出租者对照政策，消除了顾虑。富农对保存自己的经济有怀疑。地主则惶惶不安，有的假装开明，愿交田契，企图逃避斗争。有的妄想收买干部，打听消息，造谣恫吓，分散财物，筹划对策，负隅顽抗。

农民协会，通过多次座谈，反复宣传，个别访问，进行回忆对比，启发贫下中农联合起来，彻底揭发和控诉地主的剥削罪行，充分揭露地主阶级的丑恶本质，使一小撮敌人更加暴露，更加孤立。

第二步便是对照土改政策，并经反复讨论，划分阶级成分，江桥乡共评出地主34户，半地主5户，富农60户，小土地出租者34户

工商业者 38 户，小手工业者 16 户，小商贩 29 户，中农 566 户，贫农 567 户，雇农 30 户，其它 11 户。共计：1400 户，全乡人口 10324 人，其中农业人口 9729 人。

嗣后，以贫雇农为主，组成没收征收队，召开农民代表大会，制定没收、征收方案和应遵守的纪律。先令地主交出田契，报出四大财产——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和房屋。由地主具结，并予以查封，等待处理。江桥乡共没收土地 2094.274 亩，征收土地 3101.256 亩，耕畜 16 头，农具 2966 件，粮食 30213 斤，房屋 119 间，家具 1496 件。

分配土地是以行政村为单位，在乡范围内进行调整。先拟定初步分配方案，召开农民代表大会讨论修改后，再分组讨论。采用自报公议，互相协商，决定后再张榜公布。三榜定案。

分配工作结束后，到田里认田，插牌，定界。至此，土改工作基本结束。

由于土改干部，紧紧掌握政策，工作深入细致，群众基础扎实，对地主不乱斗、乱罚，坚持说理斗争。因此，土改中没有打死，打伤过一个人。通过土改，彻底铲除了封建剥削基础，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打垮了农村中封建残余势力，扫尽了地主骑在人民头上的威风。并在劳动中监督改造地主。

1951 年 10 月土改结束后，全乡召开庆祝土改胜利大会，当场焚毁地主的田契，并举行文艺演出。会后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每户颁发《土地所有证》。

土改以后，农民彻底翻了身，土地和生产工具，全归自己所有，农业收入除缴纳农业税（公粮）外，全部归己。

三、合作化运动

1、伴工组：土地改革结束以后，各村开始出现农户之间的等工伴做的伴工组。这种伴工组，大致以三四户为一组，组长大多是农会干部。

2、临时互助组：大致以自然村中的近十户为一组，在农忙季节组织起来，确保农时季节的收和种。

3、在临时互助组的基础上，由农会积极分子为首，成立常年互助组。这种互助组已具有合作社的雏形，它有简单的生产计划，统一安排劳动力，解决单干时劳动力强弱和农具多少相差较大的矛盾，冲淡了两极分化的趋势。互助组采取以工换工，年终结算，超工计算收入。田中收益除完国课，余均归己。

4、1954年，江桥乡出现了一批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有江桥社、钱家塔社、秦公浦社、栅桥社、五四社等。初级社的章程有(1)土地全部入股，但允许有小块自留地。(2)土地、劳动力按四、六分红。(3)入股土地按土质肥瘠、分级确定股份。(4)缴纳股金。(5)家畜家禽一律私养。(6)竹林、树木大片入股，小块自留。(7)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初级社的劳动力统一调配，作为劳力投资，实行按劳记分。小件农具由社员自备，大型农具集体添置。组织合作社后，农作物产量，一般要比互助组高出一、二成。

5、1956年，江桥乡在初级社的基础上，经过酝酿合并，全乡成立了九个取消土地分红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它们是：五四高级社、冯家弄高级社、高潮高级社、友好高级社、群丰高级社、勤丰高级社、真新高级社、丰庄高级社、建华高级社等。

高级社经营管理的原则有：

(1) 入社土地归集体所有，取消土地分红，耕畜，大农具归社，

初级社集体财产，转为高级社所有。

(2) 社员私有生产资料，零星树木、家禽、家畜，小农具仍归社员私有。

(3) 社员宅旁土地，一般作自留地，如不够分配，由社统一调剂，以不超过当地每人平均面积5%为原则。

(4) 凡折价归社的农具，耕牛，按正常价格分期付款付给本主。三年付清。未付清的款子，按银行利率付给利息。

(5) 入社股金，按全社劳动力数收取，记名不计息。

高级社实行“三包一奖”，即对所属分社实行包工、包本、包产和超产奖励的制度。在正常情况下，超工、超本不补，余工余本不扣，按原包工包本计算。社员收入按农业净收入折算工分值。扣除平时预支生活费，年终结算。

高级社将劳力划分成作业组，由社统一安排耕作，统一评工记分。至1957年，江桥乡已有十二个高级社，入社农户2794户，5115个劳动力，土地面积16327.513亩。占全乡总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基本上实现了农业生产集体化。

四、人民公社

1958年9月27日，成立长征人民公社。公社下设大队，江桥乡境内分设五、（部份）六、七、八四个大队。

人民公社撤消原有乡政府建制，实行政社合一。1959年1月起，实行工资制和供给制相结合的分配制度。供给制是办食堂“敞开肚皮吃饱饭”。还实行休息制度，男社员每月二天，女社员每月三天。

人民公社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大队是公社的派出机构，生产队基本上是以高级社为单位，是公社的基本核算，收益分配单位。公社还在“三包一奖”的基础上，推行了“五定到田”（定品种、定

产量、定管理人员、定措施、定工作质量)。按定产量和定工作质量,评定工分等级。

由于初办人民公社,采用以原高级社的成本核算和收益分配,将原来各小队之间的高低差距拉平以后,出现了多劳不多得,多收不多分,挫伤了部份高产小队社员的积极性。加上初办人民公社,片面强调“一大二公”实行组织军事化,生产战斗化,生活集体化,搞大跃进,一平二调,大办钢铁,强调深耕密植,高指标。于是产生了共产风,瞎指挥,浮夸风。使农业生产,走了一段弯路。

1961年,为了贯彻中央《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嘉定县决定将长征公社分成长征、江桥两个公社。第二年又将原长征公社,分成长征、江桥、桃浦三个公社。1961年江桥公社设农业部,由副社长、部长负责抓农业生产。1962年都撤消,设农业助理一人专管。

从1959—1961年,全国连续三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粮食产量,大幅度下降,公社在上级指示下,扩大粮食种植面积,把山芋、芋头列入粮食范围,一面降低粮食定量,提倡十二个月的口粮,分成十三个月吃,推广粮菜混吃、菜饭、红萝卜饭、大头菜饭、连小蒺藜、猪萱草、山芋叶都和进饭里。食堂里供应的是“双蒸饭”(蒸了又蒸)米粉作茨调在粥里、什么办法都用上了,可还是吃不饱。

在人都吃不饱的情况下,猪的饲料更加缺乏,总以草为主,夹以水浮莲、绿萍、甚至吃人粪、吃牛粪的,此时饲养的猪,头头死气沉沉,骨瘦如柴。

江桥公社成立以后,到第二年即1962年,及时停办食堂,并根据中央决定落实了以生产小队(即今生产队)为基本核算经营分配单位,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方针,重新提出三包一奖,五定到田的措施,使江桥公社的农业生产,较快地得到恢复和发展。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造反派”以土匪特务的罪名，罢了当时副社长的官，批判揪斗。农业生产改由公社农业主任掌管，党委副书记过问。

在整个十年（1966—1976）“文化大革命”期间，公社强调“以粮为纲”耕作单一，把发展多种经营，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予以全面砍光。社员出售自留地上的蔬菜，常被设在公路上的“关卡”截住。截住以后，不但菜被没收，还要大会检讨，甚至批斗。到处张贴大标语，文曰：“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

从1967年开始，中央号召：“农业学大寨”。学文件，读报纸，还不远千里，前往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去参观。江桥公社也在劳动分配上采用“大寨式”评工记分制度。这种“大寨式”实际上是“大概式”。它特别强调突出政治，标兵工分，自报公议，先做后评的方式。结果导致劳动上“大呼隆”，分配上平均主义，造成农业上的“吃大锅饭”，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受到严重压抑。农业生产长期徘徊不前，给国家、集体、社员造成严重的后果。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江桥公社逐步恢复了“文革”前行之有效的生产责任制，实行“五定一奖”，对大田农活恢复定额计酬，对部分田块实行“双包”（包产到户，包产到劳）。从此社员收入逐年增加。

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下达后，“五定一奖”，从小组发展到劳动力，有的地方推行包干生产责任制，取消工分，超产归己等一系列有利于生产的措施。

五、现行体制

1983年，江桥乡政府成立。江桥公社成立农业公司，设经理一人，副经理二人，下并设生产、销售、农机植保等科室。

在不断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发展种植专业户。实行专业化、社会化、商品生产化。把责、权、利三者紧密地结合起来，真正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更加激发了社员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78年全乡劳动力平均分配为424元，到了1987年，增加到1759元，九年功夫增长4.15倍。

江桥乡土地改革时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成份	户数		人数		土地数		土地数	
	户数	%	人数	%	亩	%	人平均数	亩
地主	34	2.43	167	1.72	2003.294	13.16	11.995	
半地主	5	0.28	25	0.26	90.981	0.60	3.64	
富农	60	4.28	397	4.08	2245.866	14.75	5.657	
中农	566	40.43	4649	47.78	4414.398	29.00	0.95	
贫农	567	40.50	3381	34.75	2847.065	18.70	0.842	
雇农	30	2.14	67	0.68	120.715	0.79	1.8	
工商业者	38	2.74	188	1.90	205.637	1.35	1.105	
商贩	29	2.10	468	4.80	269.36	1.77	0.575	
手工业者	16	1.10	191	1.96	182.834	1.20	0.957	
小土地出租	34	2.43	102	1.04	449.703	2.95	4.409	
其他	31	2.20	96	0.98	30.396	0.20	0.317	
合计	1400		9729		15217.893			

附表二

1951年江桥乡土改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表

成份	户数		人口		土		地	没收数	征收数	分进数	进数
	户数	%	人口	%	亩	数					
地主	34	2.43	167	1.72	190.81	1.143		2003294		190.81	
半地主	5	0.28	25	0.26	90.98	13.64		90.981			
富农	60	4.28	397	4.08	1191.86	3.002			2445.866		
工商业者	38	2.74	188	1.90	68.47	60.364			205.637	68.476	
商贩	29	2.10	468	4.80	269.36	0.576					
手工业者	16	1.10	191	1.96	182.83	40.957					
小土地出租	34	2.43	102	1.04					449.703		
中农	566	40.43	4649	47.78	8404.24	21.807				3989.844	
贫农	593	42.64	3448	35.44	4933.93	21.431				1966.148	
合计	1400		9729		15217.893			2094274	3101.256	5195.53	

附表三

江桥乡高级社情况统计表(1956年)

社	名	主 任	户 数	劳 动 力	土 地 面 积
友	好	余紫英	210	413	1025.12
勤	丰	张秋根	169	317	1128.204
高	潮	朱妙泉	166	338	1356.242
五	四	朱全林	545	1138	2130.656
星	火	陆进胜	180	386	1300.265
延	场	王秋华	20	49	462.605
建	华	金秦松	318	638	1812.304
丰	庄	郁根福	278	630	1881.4
群	丰	姜岳贤	149	697	1219.468
真	新	张爱兴	331	717	1701.4
中	虹 桥	徐阿福	67	154	764.59
幸	福	钱宝常	261	638	1545.264
合	计		2794	5115	16327.518

第三节 种植品种

一、棉、粮、蔬菜

过去江桥地区，种植业以棉花、粮食、蔬菜三种。但棉、粮作物产量很低，以亩产来计算，皮棉20—30斤。三麦：小麦100斤—120斤，元麦90—100斤，大麦110—130斤。稻：早稻280斤—320斤。

低产原因之一是种子。过去种子大多是农户自留，小麦种为“白烧头”，大麦为“老脱须”、“关帝大麦”，早稻种为“白露粳”、和“音粳”。棉花种为“小白花”和“小紫花”不讲究选用良种。

农作物的茬口安排，一般是条播的麦田里撒棉花种，等收完麦子种棉花。或者收完晚稻种蚕豆，第二年，割了蚕豆其种棉花。

产量低的第二个原因是农活粗糙、马虎。棉花采用“天抛花”散播，也不打叉、整枝。农村中流行的歌谣说“花三担、稻六石、想得到、收不着”到了四十年代的抗日战争胜利以后，部分农民开始种“洋花”。

江桥乡种植蔬菜历史悠久，上海设市以来，就有三分之一的土地种植蔬菜。从周家滩往西经刘家塔，到朱家厍一线，地处吴淞江滩，生长的长萝卜，体形肥大，每根可达七、八斤，驰名遐尔。江桥村、高潮村一带自产本地汉中冬韭菜，叶壮色黄，为宴席的珍品。其余、栅桥的叶菜、沙河的土豆、庄丰的芹菜、建华、建新的毛豆，在全市蔬菜市场上都占有一定的地位。

过去，农民祖祖辈辈一直从事棉花粮食种植，过着男耕女织的生活。直到1928年成立上海特别市后，市区人口日渐增多，日常需要蔬菜，成为郊区农民的一大财源。于是部份农民从事种植蔬菜，压缩